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2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09-刑大 01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加重詐欺案件新聞稿

最高法院大法庭 發揮統一見解功能

詐欺集團車手 符合一定條件 強制工作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今日宣示裁定，認為既參加集團性犯罪組織，又參與其集團「車手」之詐欺犯行，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依想像競合犯論以後罪科刑時，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之必要，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由法院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規定，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。

本法律爭議是因最高法院有二種不同見解，一是立於刑法 55 條想像競合犯封鎖作用意旨之肯定說，認為可以逕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告強制工作；另一是否定說，認為依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原則規定，不能依上述條例為強制工作之宣告，因為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罪刑較輕，已經被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吸收。

本裁定則採修正的肯定說，從文義及體系解釋出發，來解釋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，並依循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意旨，採合憲性解釋，就前開條例規定為目的性限縮，既符合法理，又適應社會需要，且方便實務運作。